勤学苦练强素能 忠诚履职展风采

——记潍坊市检察院检察官杨红

杨红于2010年11月毕业后到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工作，2016年12月遴选考入潍坊市检察院。从检十余年来，杨红以踏实勤奋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赢得了领导同事的肯定，先后获得省级、市级优秀公诉人称号，并入选全省公诉人才库。

勤学苦练，点滴积累强素能

处处留心皆学问。为办好经手的每一起案件，杨红坚持学习，虚心求教，潜心钻研，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在学习业务知识的同时，不断拓展知识领域，广泛涉猎税务、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知识，旨在提高办案的专业化水平。

在办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时，杨红发现随着银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依附于信用卡的金融衍生产品越来越多，除传统的消费、取现功能外，还发展出了部分贷款功能。如何准确界定这部分以信用卡为载体的贷款业务，直接关系到罪与非罪、信用卡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的区分。为此，杨红查阅了大量资料包括各大银行的信用卡章程，还咨询了多位银行工作人员，了解掌握了信用卡功能的演变历程、透支业务与贷款业务的本质区别。最终，杨红认定对这部分以信用卡为载体发放的贷款不应定性为信用卡透支，并凭借这一结论对所经手的多起信用卡诈骗案件做出了准确处理。

正是凭借身上的这股韧劲，杨红很快由一名检察新兵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办案人。

办案之余，杨红还注重总结工作规律，撰写的《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从金融犯罪看谦抑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等多篇文章先后在《山东行政学院学报》《人民检察》《检察日报》发表，结合办案实践撰写了多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在《潍坊检察调研》发表，主讲的《如何写好刑事抗诉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教学课程，本人也被评为潍坊市检察业务专家。

勇挑重担，精益求精做标兵

打铁还需自身硬。参加工作十余年来，杨红始终奋斗在办案一线，直接办理各类刑事案件600余件，参与指导办理各类刑事案件400余件。

无论多苦多累，杨红都没有半点怨言，在办案中锻造坚忍不拔、迎难而上的品质，锤炼勇挑重担、干事创业的能力，先后办理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办理了某市地方史志办原主任王某某贪污案，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谷某某等14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崔某某等6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此外，她召开的李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公开观摩庭，受到了观摩庭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的充分肯定；制作的辛某某等6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审查报告被评为全省优秀审查报告。

在办理谷某某等14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时，谷某某等人长期生产、销售病死猪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社会危害巨大。但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薄弱，只在销售终端于某某处查扣150余斤病死猪肉，其余犯罪事实及犯罪数额仅有上下线之间的供述证实，且供述反复、冲突，案子面临着无法成功起诉的风险。为了更好地打击犯罪，杨红认真审查事实证据后，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做好证据收集、固定、补充工作，完善本案证据体系。经过大量的补充侦查工作，本案证据体系达到起诉条件，各犯罪嫌疑人被起诉到法院后均被判处有期徒刑，有力地打击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正是凭借着顽强拼搏、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杨红先后于2014年8月被评为潍坊市第四届优秀公诉人，2014年12月被评为潍坊市检察机关年度业务能手，2015年5月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公诉人，2016年3月入选全省公诉人才库。

恪守信仰，忠诚履职展风采

俯首甘为孺子牛。自从穿上“检察蓝”的那一刻起，杨红始终怀着对检察事业的满腔热情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颗赤子之心投入工作。“检察干警身处一线，直面当事人和广大群众，我们的法治观念、职业操守、办案能力、纪律作风，直接影响到群众对法治建设的主体感受和对法治的信任信仰。”杨红深知。

为此，杨红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理念，克服就案办案的机械思维，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注重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注重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工作中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帮助群众解决愁难急盼的具体问题；严于律己，牢牢守住清正廉洁的底线，时刻绷紧纪律作风这根弦。

在此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杨红积极参与授课辅导、专题学习、讨论交流，不断提高对教育整顿重要意义的认识自觉，增强反思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行动自觉，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不断净化自己的思想和心灵，筑牢政治忠诚，传承优良作风，坚定理想信念，以一名检察干警的实际行动诠释着忠诚的真谛。 **潍检宣**

一堂三方共建的法治课

“检察官同志，我们集团的业务员对预防合同诈骗这些法律知识懂得太少了，近期能不能抽个时间给我们讲一讲？”刚刚结束一堂民营企业家法治课，听课的企业家抛出了新的邀约。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实走深，把为群众办实事贯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始终。近日，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建为全区150多名民营企业家和律师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刘建通过向与会人员介绍“关于如何准确区分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集资犯罪”“关于如何严格适用非法经营罪，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等11个执法司法标准，结合近年来高发案例，向大家讲明了法律风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向大家介绍了济南市检察院开发的“检察护航APP”综合检察服务平台。据了解，该平台实现了检察机关与企业的实时交流和对企业的精准服务，为全市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打通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

刘建向民营企业家们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和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向律师代表们介绍了检察机关为方便律师开展工作做出的具体措施，并表示律师是检察官工作的一面镜子，律师和检察官虽然各自职业不同，但都是法律共同体的一员，希望检律携手维护法律的尊严，共同打击犯罪。

刘建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情况，并恳请大家，针对检察机关在执法理念、工作机制、办案方式及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顽瘴痼疾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历城区检察院塑造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检察铁军。

“这次的案例发生在我们身边，特色鲜明、干货满满，不仅谈文件、讲法条，还能摆事实、讲案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指导性，获益匪浅。”参加培训的民营企业家们表示。

下一步，历城区检察院将进一步畅通检察机关与民营企业、工商联组织、行业协会、非公经济人士的沟通联系渠道，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倾听民营企业声音，把握民营企业关切，积极帮助解决企业在经营发展上遇到的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支持工商联依法开展企业法律维权工作，为民营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检察服务。 **刘博正**

民事检察“开门”办案

为充分践行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理念，促进司法规范，保证司法公正，近日，曹县检察院依法对曹县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曹县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听证。

因该案案情复杂、涉案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承办检察官改变“闭门阅卷”式民事检察办案方式，决定对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与证据的意见，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基本案情并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引导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陈述意见及理由。通过证据质证、当事人发表意见、听证提问、当事人陈述最后意见等环节，在保障双方当事人充分行使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了案件事实，明确了下一步办案方向，有助于案件公平公正处理。参加此次听证会的三名听证员根据公开听证的事实发表评议意见，为案件的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听证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对本次听证活动表示满意，三名人民监督员对此次公开听证活动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检察机关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主动寻求社会监督的做法表示赞扬。此次听证会不仅提升了民事检察人员运用公开听证方式办理民事检察案件的能力和信心，更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诚心，达到了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的目的，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下一步，曹县检察院将继续在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中推进公开听证工作，针对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等案件，做到应听尽听，充分用好公开听证，实现更优办案效果。 **曹检宣**

近日，兖矿国宏化工公司和兖矿信达公司的中层以上干部50余人来到邹城市检察院，切身感受该院“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中送上的一次法治教育套餐。图为检察官讲解该院办理的涉企重大典型案例。

许胜君 黄继政 摄

罂粟非菜也非花 非法种植要犯法

“我以前不知道种罂粟苗的行为是犯罪，现在知道了，以后再也不种了。谢谢检察官跑这么远给我送来了不起诉决定书，让我揪了几个月的心终于能放下了。”年逾古稀的梁某某说道。

郓城县检察院在对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件审查起诉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已70多岁，因不懂法，在自家院内种了少量的罂粟苗当菜吃。办案检察官认为，梁某某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且系初犯、偶犯，所种植的罂粟均已被铲除，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危害，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依法对梁某某作不起诉处理。

在检察官办理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中，涉案者都是什么人？背后存在什么样的社会治理问题？如何才能实现惩治与预防的双重目的？

经审查发现，这类案件中涉及的毒品原植物都是罂粟苗，涉案人员大多是老年人，种植罂粟苗的地点均是自家的院子内，且普遍存在种植数量不多、对种植罂粟的违法性认识不足等情况，种植罂粟苗的目的均不是制作毒品，而是食用罂粟幼苗。

为了取得更好的办案效果，预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承办检察官认为普法教育很有必要，于是决定将梁某案不起诉决定公开送达变成一堂普法宣传课。

在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检察官邀请了当地派出所民警、梁某某的同村村民到场见证，结合该案，以案释法、现场普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普及有关非法种植罂粟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被告人并告诫前来旁听的村民，任何种植罂粟苗的行为，不管其本意如何，都属违法行为；同时呼吁群众清醒认识到毒品的严重危害性，自觉远离、拒绝毒品。

“今天才真正认识到种植罂粟的严重危害，这个检察宣告太有教育意义了，我们会把今天的过程讲给家里人听……”送达现场旁听的村民表示。 **徐伟峰**

『这种活动看得见、摸得着』

近日，平度检察院立足案件实际，突出一个“闯”字，创新工作做法，开展了公益诉讼监督成效现场听证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今年3月，平度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匿名反映，称该辖区某村附近有砂石加工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致使周边地区空气被严重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了解情况后，该院检察干警立即前往该地区走访勘察，并采用无人机抓拍固定证据。经调查查明，该地区附近砂石加工厂场内有大量砂石等物料存放，堆场的场坪、路面没有进行硬化处理，堆场周边没有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料堆未全部使用防风抑尘网覆盖，加工厂进出口位置亦未硬化和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确实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针对发现的问题，平度市检察院向生态环境部门及当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相互配合做好该砂石加工点的整治工作。两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及时采取联合行动，督促违法加工点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扬尘污染，最终该砂石加工点通过覆盖裸露砂石、移除相关设备等方式，有效整治了扬尘污染问题。

为检验监督成效，夯实整改效果，平度市检察院邀请两名律师作为群众代表，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现场听证活动。听证中，检察机关就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的依据和内容等进行了详细说明。行政机关现场汇报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情况。群众代表则结合双方阐述，现场检验公益诉讼成果，对行政机关整改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参与听证代表对公益诉讼监督成果和行政机关整改情况表示认可，现场听证圆满结束。

该案通过邀请群众代表参与现场听证这种方式，避免了坐而论道脱离实际的尴尬，更传递出检察公益诉讼务实、亲民的态度。通过现场听证，行政机关整改成果得到巩固，检察公益诉讼效果得到宣传，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得到回应，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最佳监督效果。“这样的活动看得见、摸得着、让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希望检察院能多搞几次。”参与听证的杨律师在活动结束后如是说。 **段亚丽 徐许会**

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连日来，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干警走进辖区律师事务所、社区等发放便民联系卡150余张。山东省盈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接过便民联系卡后，给予该院高度评价：“潍城区检察院作风很扎实，便民联系卡虽小，却能解决实际问题，必须点赞！”

据了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潍城区检察院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始终，开门纳谏、广开言路，通过检察开放日活动、开门纳谏座谈会、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每一条需求和意见建议均通过党组会研究，逐一制定解决方案。其中针对一律师提出的律师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渠道不畅等问题，该院随即设计、印发便民联系卡，真真正正地解决人民群众的所需所求。

小小便民联系卡，真诚服务群众。该便民联系卡印有潍城区检察院各业务部门检察官电话号码，确保律师、当事人能够及时便捷地联系到承办检察官，能有效加强案件承办人与律师、当事人等的沟通联系。同时，该院各业务部门设专人接听电话并进行详细记录，对来电及回复情况进行销号管理，做到群众来电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便民联系卡为群众开辟了“绿色通道”，让群众感受到了潍城检察院的爱民情怀，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下一步，潍城检察院将继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在实处。 **潍检宣**

莘县：

以文明实践促党史教育走深走心

文明实践活动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有力载体。莘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文明实践的文化阵地和精神阵地作用，为干警提供丰富多样、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让党史学习教育既走深又走心。

党组+党支部，强化组织领导。莘县检察院党组注重领导带头示范引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队伍教育整顿等相关要求，拟定具体工作安排，对全体干警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详列月重点、周安排，强化统筹指导和跟踪落实；各党支部抓好覆盖全员的学习教育，将队伍教育整顿、日常检察工作与开展党史教育相贯通，带动全院干警掀起党史学习热潮。

文明新风+文化育检，催生内在动力。为实施文化育检战略，用先进检察文化引导、约束、凝聚和激励干警，莘县检察院打造了特色文化长廊，根据检察机关职能特点，紧扣文明实践主题，确定了“党建文化、检察文化、团队文化”三大板块。以初心苑为核心的党建文化板块体现了坚定信念、永跟党走、永远砥砺奋进的党建文化形象；检史馆紧扣“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展现了传递新时代声音，共筑新时代梦想的精神文明内涵；依托检察驿站、真人图书馆，多次开展红色观影、读书漂流、青年沙龙、诵读经典等文化活动，让检察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熏陶，提振队伍精神状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结合检察元素设计制作公益海报，在办公楼大厅、餐厅、健身室等公共场所，利用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向检察干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和文明行为习惯，营造了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线上广度+线下热度，丰富学习内涵。“欲知大道，必先为史。”莘县检察院以“检察晨课”“莘检讲堂”为基本单元，持续开展以“检察长讲党史”“传承红色精神”“我来说党建”等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并坚持每周定时播放党史教育短片，感召检察干警争先进、学模范，培育良好氛围；在检察书屋购置《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学习教育活动必读书籍，以翰墨书香激发党员干部的阅读兴趣和学习热情；组织干警赴莘县古云镇鲁西第一党支部纪念馆、莘县大张家镇红庙村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等地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接受党性教育专题活动，让干警近距离感受革命先辈在红色岁月中的革命情怀。与此同时，在该院新媒体平台开设“党史必修课”“党史上的今天”学习专栏，搭建指尖上的“党史教育微阵地”，让党史随时随地、触手可学。

党史学习+检察履职，践行初心使命。为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实践，莘县检察院结合队伍教育整顿，把党史教育同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常态化开展“为民办实事”系列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梳理了维护“舌尖上”“脚底下”安全、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努力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优质检察产品，先后开展了律师网上申请阅卷、信访受理“提速”、跟踪回访相对不起诉人、公益诉讼维护民生民利、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以检察履职、监督办案为人民群众办更多实事，扎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学习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莘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把抓好文明实践作为提升办案质量、推进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积极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要求，不断夯实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巩固新时代文明创建成果，先后荣获全市理论学习优秀党组中心组、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初心固公正”党建品牌被授予第一批县直机关党建“十大品牌”荣誉称号。作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莘县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突出检察特色，创新开展党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警铭记党史国史、厚植家国情怀，在奋进征程中传承“红色基因”，始终以大无畏的奋斗精神、奉献精神、担当精神迈向新征程，建功立业新时代。

窦锐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